



#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表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表格但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一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的股份,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檔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閣下為欲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30A條),則務請盡早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寄存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